



第七节 提案办理评议

为加强提案办理工作的监督，提高提案落实的效果，经七届区政协第13次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在每年提案办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组织区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就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评议。2014年1月，中共北京市房山区委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政府办公室转发了《政协房山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评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对提案办理评议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一、评议形式。1. 成立评议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协主管提案工作副主席任组长，成员包括提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并邀请区委办督查室、区政府办督查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2. 召开评议座谈会。听取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汇报；区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就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评价。3. 视情况就提案办理工作进行视察。二、评议内容。1. 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包括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负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案办理工作等方面的情况。2. 承办单位提案办理工作是否规范。包括办前、办中、办后与委员的协商沟通；办理结果及时答复；办理报告行文规范等方面的情况。3. 提案办理工作是否取得实效。提案办理报告是否具有针对性，办理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4. 政协委员和群众对提案办理结果是否满意。针对当年可以解决的提案是否得到落实；列入计划解决的提案是否取得进展；受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提案是否向委员解释清楚。

区政协组织区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分别于2014年、2015年对区农委、区交通局、区环保局、区旅游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案办理工作进行了评议。对这些单位的办理工作总体上给予了肯定，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对区交通局进行评议

区交通局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把提案办理落实工作与交通局整体工作相结合，特别是在办理关于延长长阳地区公交线路提案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为民、惠民、便民”的指导思想，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希望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站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和服务首都功能定位的高度，加强与相关单协调沟通，共同抓好交通管理工作。

对区农委进行评议

区农委在办理关于农产品加工企业转型升级的提案工作中，领导重视、制度健全、分工明确、成



效明显。与会的企业家们对区政府引导农业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和相关工作表示满意。希望对企业给予更多的关心和支持，使农业企业能够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对区环保局进行评议

区环保局高度重视大气环境治理提案办理工作，能够把落实委员提案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取得了阶段性的效果。希望进一步强化依法治理，以制度建设作为保障，建立奖惩机制，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法治手段，凝聚社会共识，形成社会合力，强化治理。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增强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生态意识。

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评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办理加强和优化全区人才引进和培育服务保障体系工作的提案中，在人才引进培育服务保障工作方面，思想认识上有高度，工作上有机制、有政策、有实效，为全区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希望能够切实落实“百校千才进房山”行动计划，并针对高端人才引进、专业化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加大力度。



区政协对区人力社保局提案办理工作开展评议

对区旅游委进行评议

区旅游委高度重视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战略下率先实施房山区与周边河北省市县旅游业协同发展的提案办理工作，在推动全区旅游业发展工作中，着眼长远，积极主动谋划全区旅游业发展，主动融入京冀旅游协同发展大局。希望能够进一步研究京津冀协同发展大战略下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充分挖掘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开拓旅游市场，在京津冀发展的一体化格局中，实现全区旅游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